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DAN

INTERNATIONAL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17)

修訂新台灣銷售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安信國際**
ESSENCE INTERNATIONAL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2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獨立財務顧問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3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半(或緊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1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股東務請細閱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6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3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5 |
| 附錄 一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 33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或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Billion Power」 | 指 | Billion Pow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台灣味丹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512,082,512股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Concord Worldwide」 | 指 | Conco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坤洲先生、楊坤祥先生、楊永煌先生及楊永任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8.3%、30%、13.4%及28.3%權益，上述全部人士連同Conco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127,297,646股股份；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半(或緊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1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或其任何續會； |

釋 義

| | | |
|----------------|---|--|
| 「谷胺酸」 | 指 | 一種非必要之胺基酸，廣泛存在於植物及動物組織，由身體用作製造蛋白質。谷胺酸鈉是谷胺酸之一種，用作食品調味劑；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igh Capital」 | 指 | High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辰文先生、楊統先生、楊文湖先生、楊文吟女士、楊淑惠女士及楊淑媚女士分別實益擁有26.33%、26.33%、26.33%、7%、7%及7%權益，上述全部人士連同High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127,297,646股股份； |
| 「港元」 | 指 |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趙培宏先生、柯俊禎先生、陳忠瑞先生及黃鐘鋒先生組成，乃為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董事會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楊氏家族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

釋 義

| | | |
|----------------------|---|--|
| 「King International」 | 指 |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頭雄先生及楊正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5%及35%權益，上述全部人士連同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169,730,196股股份；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運作之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GEM並行運作； |
| 「谷胺酸鈉」 | 指 | 谷胺酸鈉（俗稱「味精」）是鈉和谷胺酸組成的鹽，而谷胺酸鹽是一種天然存在的胺基酸，牛乳、紅肉、魚肉及許多蔬菜的所有蛋白質中都存在這種物質；用作食品調味劑，增添鮮味； |
| 「新台灣銷售協議」 | 指 | 台灣味丹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所訂立之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前台灣銷售協議」 | 指 | 本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所訂立之協議（經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和補充）； |
| 「該等產品」 | 指 | 本集團不時生產的若干谷胺酸、谷胺酸鈉、肥料和飼料產品以及木薯澱粉類工業產品； |
| 「有關期間」 | 指 |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釋 義

| | | |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指 | 根據補充協議就本集團與台灣味丹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最高交易額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台灣味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台灣銷售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台灣銷售協議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年度上限； |
| 「台灣味丹」 | 指 |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味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味正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 |
| 「台灣味丹集團」 | 指 | 台灣味丹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除外)； |
| 「該等交易」 | 指 | 台灣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 「東海」 | 指 | 東海醱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氏家族最終擁有； |

釋 義

| | | |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 「楊氏家族」 | 指 | 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永煌先生、楊坤祥先生、楊坤洲先生、楊永任先生、楊辰文先生、楊文湖先生、楊統先生、楊文吟女士、楊淑惠女士及楊淑媚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King International、Concord Worldwide、High Capital、台灣味丹、東海及Billion Power；及 |
| 「%」 | 指 | 百分比 |

除本通函另行指明者外，美元兌港元或港元兌美元按1美元兌7.82港元之匯率換算。



INTERNATIONAL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17)

執行董事：

楊頭雄先生
楊正先生
楊坤祥先生
楊辰文先生
楊坤洲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景榮先生
周賜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培宏先生
柯俊禎先生
陳忠瑞先生
黃鐘鋒先生

敬啟者：

**修訂新台灣銷售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所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新台灣銷售協議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根據台灣味丹與本公司訂立之新台灣銷售協議，本集團將按年度上限3,5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370,000港元)於有關期間內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以供台灣味丹集團在台灣使用。該等產品之價格將由台灣味丹及／或台灣味丹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於本集團交付相關該等產品當月結束起計60日內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付款。

歷史數字及定價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前台灣銷售協議，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總額分別約為8,082,147美元(相等於約63,202,390港元)、10,416,313美元(相等於約81,455,568港元)和3,304,948美元(相等於約25,844,693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金額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之通函所披露的前台灣銷售協議之相關年度上限之範圍內，即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1,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根據台灣銷售協議，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實際總額為1,401,075美元(相等於約10,956,407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超出台灣銷售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台灣味丹及／或台灣味丹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須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支付之該等產品價格，須按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相關該等產品向本集團其他獨立客戶收取之價格而釐定，且台灣味丹集團不會獲得更優惠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管理層將於考慮相關該等產品之生產成本及台灣市場價格後釐定該等產品之價格，旨在將整體毛利率維持介乎約13%至17%之範圍內。

該等產品之價格須由董事會不時審閱，且最少每六個月審閱一次。

修訂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台灣味丹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於新台灣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由3,5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370,000港元)修訂為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300,000港元)，惟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方可作實。

於達致經修訂年度上限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300,000港元)，本公司已考慮(i)本集團有關該等產品之生產和市場推廣政策；(ii)預期二零二四年下半年起台灣味丹集團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目前預計台灣味丹集團將採購約9,000,000美元的谷胺酸鈉產品及大約2,000,000美元的木薯澱粉工業產品)；(iii)本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谷胺酸鈉及木薯澱粉工業產品)之實際總額；及(iv)根據該等產品之歷史銷售額(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銷售額之外)採取緩衝。

除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本集團與台灣味丹集團之間之經修訂最高交易額外，新台灣銷售協議之餘下條文將根據其條款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函件

訂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而董事相信，向台灣味丹集團持續銷售該等產品將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入。台灣味丹集團是谷胺酸鈉產品的製造商，由於近期生產谷胺酸鈉的能源成本及原料價格逐漸穩定，且本集團向台灣味丹提供該等產品的報價也相應調整，故本公司獲悉，台灣味丹已決定調整其有關谷胺酸鈉的銷售計畫。預期自二零二四年下半年起，台灣味丹集團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故此，新台灣銷售協議所載之現有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與台灣味丹集團之間之預期業務量增加。

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和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所涉及之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補充協議擬定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執行董事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坤祥先生、楊辰文先生及楊坤洲先生均為楊氏家族之成員，且被視為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定價政策實施。

本公司管理層將審閱（其中包括）新台灣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之定價，並按季度與其他獨立客戶進行比較，以確保有關交易之定價及若干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台灣味丹集團不會獲得比其他獨立客戶更優惠的價格，同時至少每六個月一次向董事會匯報相關資料，以供審閱。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將準備並提交以下文件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a) 每月報告，當中載列該等交易之金額及若干主要條款；及
- (b) 該等交易之半年度報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與該等交易有關之六個月期間之交易總額；及(ii)該等交易是否已超出相關年度上限之資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該等交易，並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於年報中作出報告。

有關台灣味丹之資料

台灣味丹乃一間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台灣生產食品添加劑產品（包括谷胺酸鈉產品）及飲料。台灣味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62%，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台灣味丹股份之持有人：

- I. 由楊氏家族若干成員（即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永煌先生、楊坤祥先生、楊坤洲、楊永任先生、楊辰文先生、楊文湖先生、楊統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下文II至VII段所披露者除外））持有合共約38.82%；
- II. 約7.90%由Tungan Investment Co., Ltd.持有，該公司由楊文湖（楊辰文的兄弟）及其子女合共持有100%；
- III. 約7.72%由Kolung Ltd.持有，而Kolung Ltd.由King International、Concord Worldwide及High Capital分別持有40%、30%及30%權益；
- IV. 約7.09%由Kaotien Investment Co., Ltd.持有，該公司由楊統（楊辰文的兄弟）及其配偶和女兒合共持有95%；

董事會函件

- V. 約7.03%由Danlien Investment Co., Ltd.持有，該公司由楊頭雄及其兒子共持有98%；
- VI. 約6.61%由Meite Investment Co., Ltd.持有，該公司由楊辰文及其女兒合共持有33%；
- VII. 約5.09%由Yungjen Investment Co., Ltd.持有，該公司由楊永任(楊坤祥的繼兄弟)及其配偶合共持有42%。

除已揭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持有台灣味丹股份總數5%或以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為於亞洲生產及銷售以醱酵技術生產之胺基酸產品、食品添加劑產品及木薯澱粉產品。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台灣味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6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超出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楊氏家族各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楊氏家族各成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或擁有合共1,019,75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97%）之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將須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至1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閣下亦務請垂注本通函第15至3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基於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之意見，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閣下亦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坤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17)

敬啟者：

修訂新台灣銷售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留意通函第6至1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以及通函第15至3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訂立補充協議之原因、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所依據之基準，以及本公司於達致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吾等亦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在達致其載於通函第15至3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吾等促請閣下仔細閱讀該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及達致其意見之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培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俊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忠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鐘鋒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意見函全文，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三十九樓

敬啟者：

修訂新台灣銷售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修訂新台灣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貴公司與台灣味丹(「雙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修訂有關期間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預期自二零二四年下半年起台灣味丹集團對該等產品之需求將會增加，因此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故，董事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由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70,000港元)修訂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3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台灣味丹間接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62%，為控股股東之一，故，台灣味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超出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培宏先生、柯俊禎先生、陳忠瑞先生及黃鐘鋒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補充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iii)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本次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交易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台灣味丹及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於本次簽訂協議前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委聘關係。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或應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台灣味丹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是獨立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通函所載資料；(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2022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十二個月之年度業績公佈（「**2023年全年業績**」）。吾等亦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管理層所提供之有關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之各項資料。

吾等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一切有關資料和陳述（其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於編製及提供時均為真實、準確和完整，且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然如此。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如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盡快通知股東。吾等進一步假設董事於通函中所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圖的陳述均是經過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不存在通函未載明而導致任何該等事實被遺漏，致使通函所載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中的任何陳述並無誤導性，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函件外，吾等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的資訊來得出明智的觀點並為吾等之意見達致合理的基礎。吾等沒有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遭到隱瞞，或懷疑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的深入調查，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之規定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公司及台灣味丹之資料

A.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根據2022年年報及2023年全年業績，貴集團一直在一個單一業務領域開展業務，即製造及銷售醱酵食品添加劑、生化產品及木薯澱粉工業產品（包括變性澱粉）、葡萄糖漿、谷胺酸鈉、蘇打、谷胺酸等產品。誠如2022年年報及2023年全年業績所載，貴集團產品分類為五個分部，即(i)谷胺酸鈉及調味料；(ii)變性澱粉、天然澱粉及麥芽糖（「澱粉產品」）；(iii)特用化學品；(iv)肥料和飼料產品；及(v)其他產品，包括咖啡及大宗食材。貴集團之產品銷往越南及其他東協國家、中國、日本、台灣、美國（「美國」）及數個歐洲國家的食品分銷商、國際貿易公司以及食品、紙類產品、紡織品及化學產品製造商。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摘自2022年年報及2023年全年業績公佈：

表1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經審計) 千美元 | 2022年 (經審計) 千美元 | 2021年 (經審計) 千美元 |
| 收益 | 386,171 | 451,007 | 382,361 |
| 毛利 | 55,430 | 43,349 | 60,373 |
| 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利潤／(虧損) | 6,986 | (4,386) | 11,014 |
| 毛利率 | 14.4% | 9.6% | 15.8% |
| 淨利率 | 1.8% | -1.0% | 2.9%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產品分類及按地理位置分類之收益：

表2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2年 | | 2021年 | |
| | (經審計) | | (經審計) | | (經審計) |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 谷胺酸鈉及調味粉 | 230,820 | 59.8 | 277,042 | 61.4 | 226,991 | 59.4 |
| 澱粉產品 | 66,880 | 17.3 | 74,973 | 16.6 | 67,684 | 17.7 |
| 特化產品 | 21,154 | 5.5 | 28,302 | 6.3 | 21,330 | 5.6 |
| 肥料與飼料 | 34,250 | 8.9 | 35,634 | 7.9 | 28,870 | 7.6 |
| 其他 | 33,067 | 8.5 | 35,056 | 7.8 | 37,486 | 9.7 |
| 收益 | <u>386,171</u> | <u>100.0</u> | <u>451,007</u> | <u>100.0</u> | <u>382,361</u> | <u>100.0</u> |

表3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2年 | | 2021年 | |
| | (經審計) | | (經審計) | | (經審計) |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 越南 | 173,560 | 44.9 | 194,999 | 43.2 | 169,363 | 44.3 |
| 日本 | 71,045 | 18.4 | 83,083 | 18.4 | 62,832 | 16.4 |
| 中國 | 54,965 | 14.2 | 62,663 | 13.9 | 63,447 | 16.6 |
| 東盟成員國 (不包括越南) | 31,185 | 8.1 | 35,991 | 8.0 | 29,067 | 7.6 |
| 美國 | 24,456 | 6.3 | 36,256 | 8.0 | 26,132 | 6.8 |
| 台灣及其他地區 | 30,960 | 8.1 | 38,015 | 8.5 | 31,520 | 8.3 |
| 收益 | <u>386,171</u> | <u>100.0</u> | <u>451,007</u> | <u>100.0</u> | <u>382,361</u> | <u>100.0</u>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收益

貴集團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21財年**」）約382.4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2022財年**」）的約451.0百萬美元，增長約18%即約68.6百萬美元。此業績成長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谷胺酸鈉等主要產品之銷售收入增加，以及越南（如上表3所示為 貴集團最大市場）經濟活動較2021財年回升。如上表2所示，谷胺酸鈉及調味料是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該項產品按產品別分類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收益貢獻分別約為59.4%及61.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2023財年**」）， 貴集團的收益約為386.2百萬美元，較2022財年的約451百萬美元減少約14.40%或約64.8百萬美元。收益下降主要由於經濟景氣低迷，影響 貴集團主要產品谷胺酸鈉的市場需求下降所致。如上表2所示， 貴集團谷胺酸鈉及調味料的收益貢獻由2022財年的約61.4%下降至2023財年的約59.8%。

毛利

貴集團的毛利由2021財年約60.4百萬美元至2022財年的約43.3百萬美元，減少約28.2%。主要由於2022財年能源及原物料價格上漲導致生產成本大幅增加。如上表1所示， 貴集團整體毛利由2021財年的15.8%下降至2022財年的9.6%。

貴集團的毛利由2022財年約43.3百萬美元至2023財年的約55.4百萬美元，增長約27.9%。整體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9.6%大幅上升至2023財年的14.4%。儘管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谷胺酸鈉的收益有所下降，但 貴集團利用原材料價格下跌的機會，適當控制成本藉以提高毛利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利潤／(虧損)

2022財年 貴集團之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4百萬美元，而2021財年 貴公司貴集團之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11.0百萬美元。其獲利下降之主要原因乃海運費及借款利率大幅上升，以致貴集團淨利率由2021財年的2.9%下降至2022財年的-1.0%。

貴集團2023財年營運狀況由虧轉盈，2023財年歸屬於 貴集團之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7.0百萬美元，相比2022財年 貴集團之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4百萬美元而言獲利大幅增加。獲利增長可歸因於成本控制得宜使得毛利改善，以致 貴集團淨利率由2022財年的-1.0%顯著提升至2023財年的1.8%。

B. 有關台灣味丹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台灣味丹的主要業務是在台灣生產食品添加劑產品，包括谷胺酸鈉產品及飲料。其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62%。

2. 訂立補充協議之原因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訂立補充協議主要是為了向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因應台灣味丹集團預期自2024年下半年起增加之訂單。

吾等獲管理階層告知， 貴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因此，除股權關係外， 貴集團亦與谷胺酸鈉產品製造商台灣味丹集團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此外，董事認為，持續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將使 貴集團受益並繼續享有該等交易所產生的收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鑑於前台灣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雙方以與前台灣銷售協議大致相似之條款訂立新台灣銷售協議，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金額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港元）除外。現有年度上限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港元）低於前台灣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過往三年」）所訂立的5,000萬美元（約港元391,000,000）（「歷史年度上限」）。

隨著Covid-19疫情影響緩和，二零二二年俄烏戰爭升級導致能源及糧食價格上漲。加上物價上漲及高通膨，貴集團越南廠二零二二年也因原料及煤炭價格的飆升而影響谷胺酸鈉生產成本大幅增加。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起調漲主要產品谷胺酸鈉的銷售價格。隨著售價的調漲，貴集團的客戶對谷胺酸鈉之需求也自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起下降。這樣的情況一直持續至二零二三年。

吾等透過網際網路搜尋，瞭解二零二二年俄烏戰爭對越南的整體經濟影響，並注意到能源價格在此期間上漲。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經合組織」）《2023年越南經濟調查》，俄烏戰爭的爆發使得全球經濟高度不明朗，也為越南經濟帶來了額外的阻力。高能源價格推升通貨膨脹，削弱了弱勢家庭的購買力。調查進一步指出，由於俄烏戰爭，全球貿易可能會長期受到衝擊，並可能透過各種渠道影響越南的經濟。儘管越南與俄羅斯及烏克蘭的貿易規模較小，但某些產品的雙邊貿易相對重要，例如煤炭和煤炭產品（二零二一年煤炭和煤炭產品進口總量的12%來自俄羅斯）和化肥（二零二一年化肥進口總量的10%來自俄羅斯）。

除了主要產品谷胺酸鈉之外，吾等已向管理層詢問銷售予台灣味丹集團之其他產品的銷量及價格，吾等獲悉貴集團已接到此類訂購相對穩定的訂單。因此，於釐定有關期間之新台灣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時，貴集團基於台灣味丹集團對該等產品（主要是谷胺酸鈉）的需求預期將會減少，並保守地作出參考二零二三年的歷史銷售額，估計根據新台灣銷售協議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的年度銷售總額於有關期間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不會超出最高年度上限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7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管理層告知，在執行新台灣銷售協議後，管理層注意到谷胺酸鈉主要原材料（如糖蜜和煤炭）的價格已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逐漸穩定。貴集團隨後於價格方面調整銷售策略，調降越南廠谷胺酸鈉的銷售價格。繼貴公司調整該等產品報價後，貴公司獲台灣味丹集團告知其將調整銷售計劃，預期對貴集團主要產品谷胺酸鈉的需求將增加。因此，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台灣味丹集團谷胺酸鈉訂單的預期增加，故，貴公司透過補充協議的訂立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據管理層告知，除將有關期間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70,000港元）修訂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300,000港元）外，新台灣銷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新台灣銷售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貴集團的主營業務，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補充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雙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新台灣銷售協議期限內的每個財政年度將現有年度上限從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70,000港元）修訂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300,000港元）。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新台灣銷售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吾等對新台灣銷售協議條款的評估

吾等已審查補充協議的條款，並注意到，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新台灣銷售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補充協議外，吾等亦已審查並比較新台灣銷售協議與前台灣銷售協議的條款。吾等注意到，除(i)將前台灣銷售協議項下的期限從過往三年延長至新台灣銷售協議項下的有關期間；及(ii)前台灣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為50,000,000美元，而新台灣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為3,500,000美元之外，吾等並不知悉前台灣銷售協議之條款相比新台灣銷售協議有任何其他重大修訂。

吾等亦已審閱新台灣銷售協議的關鍵條款，即「產品定價」，其中規定台灣味丹集團須向 貴集團支付之該等產品價格，須按 貴集團就有關該等產品向 貴集團之其他獨立客戶收取之價格釐定，且台灣味丹集團不會獲得更優惠的價格。進一步指出，台灣味丹集團及／或台灣味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須於 貴集團交付有關該等產品之月份結束起計六十日內向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支付該等產品之價格。

出於盡職調查的目的，吾等已審閱並比較超過五十份的歷史銷售記錄抽樣樣本，包括過往三年 貴集團分別銷售予獨立客戶及台灣味丹集團之銷售合同及商業發票。吾等所審閱的樣本主要為 貴集團分別向獨立客戶及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谷胺酸鈉及澱粉產品之銷售憑證，並且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排名前五大之關聯交易。此項前五大之谷胺酸鈉及澱粉產品交易樣本已按獨立客戶與台灣味丹集團同時期之相似產品規格之交易進行比較。故，於過往三年交易期間內，吾等審閱獨立客戶與台灣味丹集團之交易樣本每年均各別至少五份以上。

吾等認為上述選擇標準對於吾等作為審閱樣本之分析是公平合理的，概因樣本涵蓋 貴集團分別向獨立客戶及台灣味丹集團銷售之主要產品谷胺酸鈉及澱粉產品，以及過往三年每年排名前五大之關聯交易。經過審閱樣本後，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提供予台灣味丹集團之谷胺酸鈉售價並不比提供予獨立客戶之售價更優惠。此外，自吾等的審查中，吾等注意到根據新台灣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授予之信貸期為 貴集團交付有關該等產品之月份結束起六十日內，此介乎於過往三年 貴集團授予獨立客戶之信貸期之範圍內，因此，根據新台灣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授予之信貸期款並不比授予獨立客戶之信貸期更優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管理層將綜合考慮該等產品之生產成本及市場價格後釐定該等產品之價格，旨在將整體毛利率維持介乎約13%至17%之範圍內，並且董事會將不時且至少每六個月審閱一次該等產品之價格。如上所述，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9.6%提升至2023財年的14.4%。此外，吾等亦審查相關文件並注意到該等產品的整體定價由管理層定期審查及批准，因此，與上文所述董事會相符。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 貴集團根據新台灣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提出的定價及其他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貴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提供的相關交易條款並不比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更優惠。

4. 經修訂年度上限

回顧歷史銷售額及歷史年度上限

以下為過往三年(i)前台灣銷售協議項下該等產品之實際歷史銷售額；及(ii)前台灣銷售協議項下該等產品之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

表4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2021年 美元 | 2022年 美元 | 2023年 美元 |
| 歷史銷售額 | 8,082,147 | 10,416,313 | 3,304,948 |
| 歷史年度上限 | 50,000,000 | 50,000,000 | 50,000,000 |
| 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 | 16.2% | 20.8% | 6.6% |

附註：使用率乃為歷史銷售額除以歷史年度上限而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依上表4所示，過往三年向台灣味丹集團實際銷售產品的收益存在波動。值得注意的是，銷售額由2021財年約8,082,147美元（相當於約63,040,390港元）增加至2022財年約10,416,313美元（相當於約81,455,568港元），增幅約為28.9%。然而，2023財年銷售額大幅下跌至3,304,948美元（約等於25,844,693港元），較2022財年減少約68.2%。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為16.2%、20.8%及6.6%。

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據管理層告知，現有年度上限乃根據台灣味丹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的歷史銷售額以及台灣味丹集團對該等產品的銷售計劃而釐定。由於近期谷胺酸鈉的生產成本漸趨穩定，且 貴公司獲悉台灣味丹決定調整其有關谷胺酸鈉的銷售計劃，以回應 貴集團對該等產品的報價調整，而 貴公司預期台灣味丹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將從二零二四年下半年起增加，如此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有關期間各財政年度對台灣味丹集團的銷售額。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載明， 貴公司目前預期台灣味丹集團將採購約9,000,000美元的谷胺酸鈉產品及大約2,000,000美元的木薯澱粉工業產品（「澱粉產品」）。

根據台灣味丹集團對該等產品的預期採購額11,000,000美元計算，董事預期將超出現有年度上限，因此， 貴公司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由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70,000港元）至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300,000港元）。此外，吾等注意到，若以現有年度上限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70,000港元）計算，2023財年對台灣味丹集團的歷史銷售額3,304,948美元（相當於約25,844,693港元）其使用率將達到約94.4%。如上所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台灣味丹集團預期自二零二四年下半年起對該等產品之需求將增加，以及 貴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對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實際銷售額而計算。

於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相關資料，並與管理層就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礎及假設進行討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 靈活銷售更多 貴集團之主要產品

如「1.有關 貴集團及台灣味丹之資料」所載，谷胺酸鈉為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而澱粉產品為 貴集團的其他主要產品。如上表二所示，谷胺酸鈉及調味料分類產品佔 貴集團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收益之59%以上。至於澱粉產品分類則佔 貴集團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收益之15%以上。

透過上修現有年度上限， 貴集團將可靈活銷售更多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及其他主要產品，即谷胺酸鈉(為 貴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澱粉產品(為 貴集團之其他主要產品)，並繼續從該等銷售中獲得更多收益。此外，經修訂年度上限15,000,000美元僅佔 貴集團2023財年收益386.2百萬美元的約3.9%。因此，這表示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收益並不依賴對台灣味丹集團的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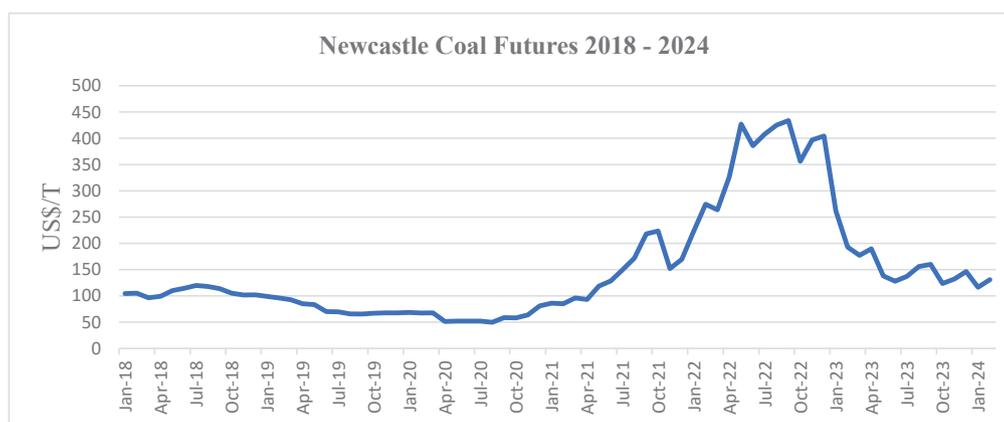
2. 2023財年該等產品(即谷胺酸鈉)之銷售額創新低

如上所述，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由於能源成本及糖蜜原料價格上漲，導致越南廠谷胺酸鈉生產成本大幅增加。因此，自二零二二年底以來， 貴集團越南廠因谷胺酸鈉高生產成本而調高售價，導致台灣味丹集團的谷胺酸鈉訂單也受此影響而大幅減少。

根據管理階層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2023財年不僅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的總額大幅下降，其中谷胺酸鈉的銷售額更創下歷史新低的1.1百萬美元，且低於其他主要產品對台灣味丹集團的銷售額。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五年，谷胺酸鈉的歷史銷售額佔 貴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總額的70%以上。然而，2023財年谷胺酸鈉的銷售額僅佔 貴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總額的約32%。吾等進一步注意到，除2023財年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五年， 貴集團對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谷胺酸鈉之各年銷售總額均逾5百萬美元。其他主要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六年之各年銷售總額則維持在約1.6百萬美元至2.2百萬美元之間。

3. 審閱主要產品谷胺酸鈉之生產成本

為了進一步了解煤炭價格的歷史走勢，除了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指數（「**OCED**」）之外，吾等亦研究與煤炭期貨有關的紐卡斯爾煤炭期貨指數（「**NEWC**」）。如下圖所示，**NEWC**指數在二零二二年三月初俄烏戰爭升級時達到略低於每噸400美元左右的高峰。繼二零二二年四月小幅跌破每噸300美元之後，**NEWC**指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突破每噸400美元，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達到每噸約440美元的歷史高點。吾等注意到煤炭價格自二零二二年的歷史高點開始持續有下跌趨勢。



(資料來源：Investing.com)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至於糖蜜，根據標準普爾全球公司之《世界糖蜜和飼料原料報告》，全球糖蜜產量從2021-2022年大約65.6百萬噸至2022-2023年大約64.1百萬噸，減少約1.5百萬噸。並且由於全球糖蜜供應吃緊，糖蜜價格在當前生產週期中已創歷史新高。該報告指出，2023-2024年全球糖蜜產量以當地農作物年產估算可能增加約3.3百萬噸，達到67.4百萬噸，其主要原因是巴西、歐盟、印度和巴基斯坦的產量增加。該報告進一步指出，儘管糖蜜價格可能不會再次達到2022年的高點，但因為飼料原料市場整體前景不甚樂觀，糖蜜的價格仍將持續堅挺。

吾等已由管理階層取得並審閱了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六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每年煤炭、進口糖蜜（運往越南）及本地糖蜜（越南）的平均大宗原料採購價格的資料。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i)於2022財年採購的煤炭、進口糖蜜（運往越南）及本地糖蜜（越南）的平均採購價格與2021財年相比分別上漲約222.3%、7.2%及16.7%，(ii) 2021財年與2020財年相比分別上漲約7.8%、16.0%及9.5%，(iii)自2018年至2022年，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9.5%、10.1%和9.7%。

與過往五年的年增幅相比，吾等注意到，2023財年煤炭平均採購價格較2022財年大幅下跌約38.4%，而進口糖蜜（運往越南）及本地糖蜜（越南）的平均採購價格逐漸穩定；以及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止兩個月的煤炭平均採購價格相比2023財年下降約29.2%，而進口糖蜜（運往越南）和本地糖蜜（越南）的平均採購價格相比2023財年保持穩定。

4. 審閱對台灣味丹集團之歷史銷售額

除了谷胺酸鈉的主要生產成本之外，吾等亦審查了過往三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與台灣味丹集團之關聯交易月報表。吾等注意到2023財年谷胺酸鈉的月度售價整體高於2021財年和2022財年的同期水平，而2023財年谷胺酸鈉的總訂單則遠低於2021財年和2022財年。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不僅2023財年谷胺酸鈉訂單大幅低於2021財年和2022財年，而且2023財年谷胺酸鈉的銷售總額亦大幅低於2021財年和2022財年。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及二零二四年二月谷胺酸鈉的售價則低於2023財年的月度售價，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谷胺酸鈉的訂單較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已回升並大幅增加，因而谷胺酸鈉銷售收益也較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急劇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谷胺酸鈉的價格自二零二二年起調漲，且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零二二年十月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並無銷售谷胺酸鈉的記錄。根據管理層的告知，由於越南廠谷氨酸鈉的高售價，台灣味丹集團向 貴集團採購谷胺酸鈉的數量大幅下降，以致二零二二年九月、二零二二年十月及二零二三年七月雙方交易訂單為零。

至於銷售予台灣味丹集團的澱粉產品等其他產品，吾等注意到，於過往三年的銷售價格與交易量均保持穩定。

5. 預期台灣味丹集團之訂單將增加

如上表4所示，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 貴集團對台灣味丹集團的銷售額分別約為8,082,147美元、10,416,313美元和3,304,948美元。經修訂年度上限為15,000,000美元，可知過往三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對台灣味丹集團之歷史銷售額將佔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約為53.9%、69.4%及22.0%的使用率。使用率乃將歷史銷售額除以經修訂年度上限而得出。

於二零二三年底， 貴公司隨著生產谷胺酸鈉之能源成本及原料價格趨於穩定而調降售價，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特別是谷胺酸鈉）的報價也下調。因此， 貴公司獲悉台灣味丹集團決定調整其有關谷胺酸鈉的銷售計劃，且 貴公司預期自二零二四年下半年起，台灣味丹集團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故，董事預期， 貴集團與台灣味丹集團之間於有關年度對該等產品的交易量需求將會增加。

誠如上述，管理階層預期來自台灣味丹集團的谷胺酸鈉訂單每年約為9,000,000美元，澱粉產品訂單每年約為2,000,000美元。吾等注意到，預期的每年訂單金額均在過往三年（2023財年除外） 貴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的實際總額之範圍內，因而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在經濟形勢改善的情況下， 貴集團與台灣味丹集團之間預期之業務量的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上述內容外，鑑於越南廠預期谷氨酸鈉生產成本之整體狀況將獲改善以及台灣味丹集團預期之銷售訂單，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即根據銷售該等產品之歷史銷售額(2023財年之相關銷售額除外)採取緩衝，於貴集團及時應對額外之訂單需求和售價波動將有一定程度的靈活性，且無需採取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所需之作業。

綜合考慮各項因素，吾等認為新台灣銷售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內部監控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確保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依照協議條款及定價政策執行，貴公司採取了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管理層將審閱(其中包括)新台灣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之定價，並按季度與其他獨立客戶進行比較，以確保該等交易之定價及若干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台灣味丹集團不會獲得比其他獨立客戶更優惠之價款，以及至少每六個月一次向董事會匯報相關資料，以供董事會審閱。

此外，管理層亦將準備並提交以下文件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每月報告，當中載列該等交易之金額及若干主要條款；及
- (b) 該等交易之半年度報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與該等交易有關之六個月期間之交易總額；及(ii)該等交易是否已超出相關年度上限之資料。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該等交易，並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的規定於年報中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內部監控程序，包括：i) 越南廠谷胺酸鈉及澱粉產品之內外銷訂單管理辦法；ii) 關聯交易的月度收入總表；及iii) 新臺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之定價以及與其他獨立客戶進行比較的售價比較表，吾等認為現行監控程序合理保證該等交易將於新臺灣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框架內進行，同時監控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額度使用情況，以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足以確保該等交易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 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 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i) 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
董事
陳敏思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陳敏思女士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安信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陳女士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工作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擁有權益之 股份總數 | 持股百分比 |
|-------|------------|---------------|--------|
| 楊頭雄先生 | 於其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 169,730,196 | 11.15% |
| 楊正先生 | 於其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 169,730,196 | 11.15% |
| 黃景榮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 0.01% |
| 趙培宏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 0.03% |

附註：

1. 楊頭雄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King International超過三分之一的表決權。楊頭雄先生因而被視為於King International持有之169,730,1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楊正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King International超過三分之一的表決權。楊正先生因而被視為於King International持有之169,730,1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楊頭雄先生及楊正先生所擁有之169,730,196股股份權益乃關於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坤祥先生、楊坤洲先生及楊辰文先生均為台灣味丹之董事。黃景榮先生為台灣味丹之副總經理。楊頭雄先生及楊正先生均為Billion Power及King International之董事。楊坤祥先生亦為Billion Power、Concord Worldwide及丹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楊坤洲先生亦為Concord Worldwide及丹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楊辰文先生為High Capital之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b)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現行或擬定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c)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五名董事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坤祥先生、楊辰文先生及楊坤洲先生亦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台灣味丹之董事。此外，彼等分別間接持有台灣味丹約19.77%、9.89%、6.18%、8.24%及6.1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彼等被視為擁有台灣味丹之權益。

台灣味丹集團主要在台灣從事食品添加劑產品(包括谷胺酸鈉產品)及飲料生產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產品系列業務構成競爭。

楊頭雄先生及楊正先生均僅負責台灣味丹集團及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而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營運計劃則由楊坤祥先生及一個獨立管理團隊管理。楊辰文先生及楊坤洲先生於台灣味丹主要負責該公司之大宗原物料採購策略及該公司產品於台灣市場之行銷企劃，於本集團，楊辰文先生及楊坤洲先生則為輔導協助本集團產品於越南以及中國市場之銷售工作，此外，兩邊分別由獨立銷售團隊各自運作，互不統屬，市場區隔則遵守本集團與台灣味丹簽訂之區域劃分協議內容來進行。董事因此認為，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功能乃獨立於台灣味丹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

為保障本集團利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以確保(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產品系列業務乃獨立於台灣味丹公司營運，並將繼續如此。

(d) 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現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且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及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擁有權益之 股份總數 |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
| Billion Power | 實益擁有人 | 512,082,512 | 33.62% |
| 台灣味丹 | 於其控制之 法團之權益 | 512,082,512 | 33.62% |
| King International | 實益擁有人 | 169,730,196 | 11.15% |
| Concord Worldwide | 實益擁有人 | 127,297,646 | 8.36% |
| High Capital | 實益擁有人 | 127,297,646 | 8.36% |
| 丹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83,348,000 | 5.47% |

附註：

1. Billion Power為台灣味丹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台灣味丹被視為擁有該等由Billion Power所持有之512,082,512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券。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書面表示同意刊發本通函，並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並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7. 雜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慧兒女士。彼為特許秘書，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 (d)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概以英文版為準。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作為呈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期間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edaninternational.com>):

- (a) 新台灣銷售協議；及
- (b) 補充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NTERNATIONAL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半(或緊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1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且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與此相關或附帶事宜而言屬必要、適宜、恰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坤祥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務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